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26.337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2 個，增幅為 23 個。..... 1.67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3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個，增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1,001.25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工商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綱領(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綱領(6) 旅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綱領(8) 公眾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9)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4	12.5	12.6 (+0.8%)	13.2 (+4.8%)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6%)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工商業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6.7	738.2	258.4 (-65.0%)	599.7 (+132.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18.8%)

宗旨

4 宗旨是通過多邊、區域性及雙邊途徑，鼓勵香港的貿易伙伴消除貿易和投資壁壘；提升香港的實力，以維持國際間對香港的商業信心；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夠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建設所締造的機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維持現代化及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以全面符合國際標準和配合香港需要；以及推動與台灣의 交流合作。

簡介

5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牽頭和統籌協調政府在「一帶一路」倡議相關工作，包括制訂策略，以及推行各項計劃和措施，以期開拓「一帶一路」商機；
- 制定政策，推廣貨品及服務貿易；
- 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使香港的貨品、服務和資金能進軍國際市場；
- 制定政策，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 促進香港商界與各主要市場的友好關係及了解；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
- 制定知識產權政策；
- 就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實施建議；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多邊貿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貨品和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
- 透過《安排》，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惠經濟關係；
-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訂立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與主要貿易伙伴建立更密切的經濟關係；
- 為在內地運作的本港企業提供支援；以及
- 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包括：

- 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包括在二零一七年九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第二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與內地當局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一帶一路安排》)；在二零一八年二月聯同一帶一路總商會於北京舉行「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組織貿易及專業服務代表團往柬埔寨及越南訪問，以發掘商機；
- 主導實施各項措施，加強架構安排和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外來投資；
- 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合作，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協助；
- 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延長 10 億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申請期，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和拓展內地市場；
- 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 1 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繼續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相關建議；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為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並提高本港專業服務的水平 and 對外競爭力；
- 繼續落實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建議，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監督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籌備工作；
- 監督推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籌備工作；
- 就《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述有關版權豁免的事宜進行諮詢；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研究從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後，修訂單一窗口的建議；繼續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以及着手籌備分三個階段推出單一窗口；

- 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情況，並就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四年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完成招標工作；
- 繼續與香港海關合作，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和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 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參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世貿第十一次部長級會議；
- 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以加強區域經濟融合、拓展貿易，並評估亞太經合組織為達至區內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 主導香港與內地透過《安排》擴大開放市場和促進貿易及投資的磋商工作，以及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 主導與貿易伙伴商討加強經濟合作的方式，例如透過訂立合作安排、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 主導談判工作，以達成並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包括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格魯吉亞達成自由貿易協定；以及繼續與馬爾代夫及澳洲就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談判；
- 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協助業界了解和應對內地實施新政策及調整加工貿易政策所帶來的挑戰；
- 繼續致力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以及
- 繼續促進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提供人力培訓和教育、使香港的葡萄酒儲存設施符合國際標準、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香港的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繼續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與貿發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合辦第三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與內地部委成立聯席會議制度，共同跟進落實《一帶一路安排》；以及聯同貿發局發掘和探討「一帶一路」沿線及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商機；
 - 向內地、台灣及海外各地（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進一步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
 - 繼續加強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絡，以開拓新市場和加強宣傳工作；
 - 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
 - 繼續主導與貿易伙伴加強經濟合作的商討或談判工作；
 - 繼續主導負責推廣香港貿易和外來投資的機構之間的協作；
 - 繼續與信保局合作，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協助；
 - 繼續與業界合作，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繼續與工業貿易署和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專項基金，以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
 - 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再度延長 1 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監督措施的運作情況；
 - 與工業貿易署合作，考慮實施措施，優化政府各項支援香港企業的資助計劃；
 - 繼續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相關建議；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為由工商機構及專業團體等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
 - 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工作，以期最快在二零一九年設立有關制度；
 -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以落實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體系；
 - 因應公眾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進行相應修訂，以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為推行《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作準備；
 - 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合力推行單一窗口計劃；為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推行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措施做好準備；以及就第二及第三階段與相關各方保持進一步聯繫以擬備落實建議的安排；
 - 與獲得二零一九至二零二四年「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合約的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新合約能順利運作；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繼續與香港海關合作，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和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 繼續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
- 繼續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
- 繼續主導相關工作，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和促進在內地的貿易和投資，並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 繼續主導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工作，以期在完成所需程序後簽署協定；以及繼續主導與馬爾代夫和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工作；
- 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協助業界應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 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以及
- 繼續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綱領(3)：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9.5	385.5	385.5 (—)	435.5 (+13.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3.0%)

宗旨

8 宗旨是協助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促進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簡介

9 貿發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協助香港的貿易商、製造商和服務業者向全球推廣他們的業務。貿發局在全球共設有超過 40 個辦事處，其中 13 個在內地。貿發局的工作包括：

- 促進香港作為聯繫內地及亞洲的商貿平台和「一帶一路」的商務樞紐；
- 舉辦貿易展覽會和大型會議、在「貿發網」提供網上商貿配對服務、籌辦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和考察團，協助香港公司把握內地和全球的商機；
- 透過商貿刊物、研究報告及其研究網站和「商貿全接觸」這個市場資訊網站，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培訓活動和工作坊，協助香港公司加強實力；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進行企業關係和商業推廣活動(包括支援 6 個雙邊業務會議及 42 個設於 31 個國家的香港商業協會)，鞏固香港在亞太區的國際市場地位。

10 有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推廣貿易及服務			
活動數目	852	833	852
參與公司數目	76 871	78 015	80 008
本地展覽會			
內地和海外買家數目	416 539	424 082	428 165
展覽會數目	37	37	37
全球商貿配對查詢			
商貿查詢數目	3 206 000	3 209 279	3 210 000
建立商貿聯繫數目	18 602 400	19 777 546	19 800 000
貿易刊物			
全球流通量(以百萬本計)	3.1	3.1	3.1
刊物期數	130	130	130
貿發局「貿發網」(hktdc.com)廣告商數目	34 500	32 430	33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貿發局將會加強以下範疇的工作：

- 把握零售和消費新趨勢所帶來的機遇；抓緊成熟經濟體復蘇的商機，以及進一步開拓「一帶一路」沿線的新興市場；
- 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商務樞紐；展示香港的都市魅力；以及把握內地新經濟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以及
- 培育初創企業和年輕企業家，鼓勵其走向世界；加強貿發局的服務，以協助香港企業掌握先機。

綱領(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4	9.8	9.6 (-2.0%)	20.0 (+108.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04.1%)

宗旨

12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13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政服務、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1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監察《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情況；
- 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網頁發表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年報，並繼續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 監察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實施情況，以打擊消費交易所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以及
- 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順利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改善顧客服務和提高生產力。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繼續監察《競爭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消費交易所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繼續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順利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改善顧客服務和提高生產力；以及
- 促進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工作。

綱領(5)：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4	106.6	108.8 (+2.1%)	115.6 (+6.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8.4%)

宗旨

16 宗旨是保障和促進購買貨品和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

簡介

17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關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
- 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意見；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究；
- 鼓勵商業和專業組織訂立守則，規管會員的活動；
- 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
- 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以及
- 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18 有關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80	85	87	85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100	100	100	100
在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書面回覆(%) [◇]	100	100	100	100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85	85	85
書面投訴				
在 7 個工作天內發出 初步回覆(%) ^υ	100	99.0	99.6	99.6
在 16 個工作天內將投訴結果 ／處理進度通知 投訴人(%) ^ω	100	99.5	99.8	99.8
每月一次出版《選擇》月刊及公布 產品測試、研究和調查的 結果(%)	100	100	100	100

◇ 這個目標由二零一八年起取代原有目標「發出書面回覆(工作天)」。

υ 這個目標由二零一八年起取代原有目標「發出初步回覆(工作天)」。

ω 這個目標由二零一八年起取代原有目標「將投訴結果／處理進度通知投訴人(工作天)」。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消費者投訴	25 098	24 881	25 000
消費者查詢	86 188	82 085	83 000
產品測試 [^]	42	44	43
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 [^]	31	30	28
深入研究 [^]	29	22	24
一般事項研究 [^]	19	19	20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	12	14	11
教育消費者的活動	220	224	220
刊物流通量	307 800	302 950	271 800

[^] 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消費者調查、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項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則因應該年計劃進行的研究和調查需要而調配。

對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須視乎年內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諮詢工作的次數而定。來年數字僅屬指標性預測數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消委會將會：

- 繼續推動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可持續消費的政策；以及
- 設立《選擇》月刊網上訂閱平台，並開發手機版「網上價格一覽通」。

綱領(6)：旅遊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8.1	239.4	231.6 (-3.3%)	370.8 (+60.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54.9%)

宗旨

- 20 宗旨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旅遊勝地的地位。

簡介

- 21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旅遊業發展政策；以及
- 在諮詢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後，統籌各項旅遊項目及計劃的執行工作。

- 2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如下：

- 主動與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協調旅遊政策及項目／計劃，以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項目包括「活化孫中山史蹟徑」、「香港動漫海濱樂園」、「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等；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推廣「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場及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市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為旅發局提供資助，以開展多項先導計劃，推廣綠色深度遊、吸引過境旅客，並支援展示香港本地特色的旅遊活動；
- 與旅發局及有關方面協調，進一步營造香港成為享用美酒佳餚的首選目的地；
- 與旅發局和相關機構推出更新的「幻彩詠香江」；
- 繼續與旅發局合作，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的首選目的地，並為大型會展旅遊活動提供所需支援；
- 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
- 繼續與業界、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消委會及內地當局合作，推廣優質誠信旅遊；
- 繼續監察及支援旅發局的運作；
- 繼續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情況，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繼續透過有關的合營公司，提升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表現，並協助度假區推行新酒店發展計劃，以及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的遊樂設施；
- 繼續監督海洋公園的管理，並協助公園落實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 繼續與旅議會合作，在現行旅遊業規管架構下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
- 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以在新旅遊業規管架構下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 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以推動落實《安排》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措施，並與國家旅遊局簽署《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
- 向旅議會提供資助，推行「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以鼓勵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並推行培訓計劃，以提高旅遊從業員的服務質素；
- 與政府相關部門和旅遊業界協調，以便利香港濕地公園、昂坪 360 和山頂纜車運作暢順；
- 推出美食車先導計劃；以及
- 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發展藍圖)，定出發展策略和短、中及長期的旅遊項目及措施，願景是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目標是讓行業得以平穩、健康及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將會：

- 就實施發展藍圖，推行下列各項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概述的新措施，以豐富旅遊產品、對旅遊景點及業界給予支持、推動智慧旅遊，以及提升業界服務質素：
 - 舉辦「一帶一路」和「大灣區」雙主題的旅遊論壇及旅遊業界配對會議；
 - 支持旅議會開發關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大灣區」城市的旅遊資源的新網上平台，並安排香港旅行代理商到訪「大灣區」，以加強與內地業界合作並開拓有關商機；

- 在維多利亞港兩岸(包括中環及尖沙咀等主要旅遊熱點)推出新旅遊項目，利用擴增實境技術和多媒體創意科技，讓旅客體驗歷史面貌和地區文化，以及在中環海濱設置燈光裝置的計劃；
- 在不同地區推出旅遊與創意產業及藝術文化的協作項目，以開拓獨特及具香港特色的旅遊體驗，以及以先導計劃形式於鹽田梓舉辦藝術暨古蹟、文化及綠色旅遊的新活動；
- 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提升行山徑的旅遊配套設施，推廣及拓展本港多元化的綠色旅遊產品；
- 支持海洋公園推動教育旅遊，以及推出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以提升公園的競爭力及對家庭旅客的吸引力；
- 設立新的智慧旅遊着陸網頁，為旅客提供旅遊景點、交通及零售等資訊；
- 支持旅議會繼續推行並優化「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以鼓勵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以提高其服務質素、加強其資訊系統保安、改善入境旅行團人流管理等；
- 繼續統籌各項有助推動旅遊發展的政策及項目／計劃，包括「活化孫中山史蹟徑」、「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幻彩詠香江」等；
- 繼續與旅發局合作，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會展旅遊的首選目的地，並為大型會展旅遊活動提供所需支援；
- 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兩個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和旅發局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繼續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以保持度假區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 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協助公園落實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以加強香港作為區內首選目的地的地位；
- 繼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和旅遊業界協調，以便利香港濕地公園、昂坪 360 和山頂纜車運作暢順；
- 繼續監察美食車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檢討有關計劃；
- 繼續研究把啟德旅遊中樞打造成世界級旅遊、娛樂及休閒景點的計劃；
- 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以推動落實《安排》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措施；
- 繼續監察和支持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的宣傳工作及在新市場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按照發展藍圖發展和宣傳「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 繼續監察旅發局推行多項先導計劃的工作，包括推廣綠色深度遊、吸引過境旅客和支援展示香港本地特色的旅遊活動；
- 繼續與旅發局、旅遊業界、各旅遊景點和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廣發展藍圖所述的旅遊產品；
- 繼續與業界、旅發局、旅議會、消委會及內地當局合作，推廣優質誠信旅遊；
- 繼續與旅議會合作，在現行旅遊業規管架構下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以及
- 繼續爭取立法會盡快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並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進行籌備工作。

綱領(7)：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3.2	944.4	951.2 (+0.7%)	950.9 (—)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0.7%)

宗旨

- 24 宗旨是推廣訪港旅遊，使旅遊業為本港的經濟繁榮，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 25 旅發局是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旅發局的目標是：
-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向全球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旅遊勝地；
 - 提倡改善旅客設施；
 - 支持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各方人士和機構的活動；以及
 - 就促進上述目標可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和意見。

26 旅發局用於推廣活動的款項，其目的是帶動訪港旅客數字的增長，並促使旅客增加消費。

27 旅發局的工作成效並不能完全以數量來評估；然而，以下的統計數字有助說明香港旅遊業的整體狀況及對前景的預測：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修訂預算)Δ	2018 (預算)Δ
訪港旅客人次(百萬).....	56.7	58.5	60.6
與去年比較的增幅(%)Ψ.....	-4.5	+3.2	+3.6
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10 億元)¶.....	296.2	301.4	306.6
與去年比較的增減(%)Ψ.....	-10.1	+1.8	+1.7
每名過夜旅客的平均消費(元)Ω.....	6,599	6,447	6,347
與去年比較的增減(%)Ψ.....	-8.8	-2.3	-1.5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過夜天數)β.....	3.3	3.2	3.1
過夜旅客的滿意程度(10 分為滿分)β.....	8.3	8.4	8.4

Δ 二零一八年的預算數字可能因應全球或區內一些經濟不明朗因素、保安方面的威脅或疾病風險而改變。

Ψ 增減百分率是根據湊整前的數字計算。

¶ 這包括政府統計處預算香港客運公司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所得的收益。二零一六年的消費為 525 億元，而二零一七和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數字分別是 528 億元和 521 億元。

Ω 不包括軍人、空勤人員及過境／轉機旅客的消費。

β 過夜旅客的留港時間是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統計數字來計算的。滿意程度的得分，則根據旅發局年內在主要管制站所作的離港旅客調查估計，「10 分」(滿分)表示「非常滿意」，而「1 分」表示「非常不滿」。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旅發局將會：

- 繼續採取以下的投資策略，使客源組合更多元化，達致最大成本效益，並維持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
 - 致力投放資源於 20 個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優先向客源有增長的地區分配市場推廣資源；以及
 - 把 76% 的市場推廣預算總額用於國際市場(即內地以外的市場)的推廣工作上，餘下的 24% 用於內地市場，其中 80% 會用於廣東省以外的地區；
- 運用數碼媒體推廣、社交媒體和公關活動，提升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展現香港的多元文化和新的旅遊亮點：
 - 透過客源市場的媒體推出宣傳活動，並運用新的創意資產舉辦不同的體驗活動，繼續推展全新旅行品牌計劃「盡享·最香港」，展現香港各區的獨特文化，為旅客帶來與別不同的體驗；
 - 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擴大客羣接觸層面；與網絡意見領袖合作，共同創作可供轉載分享的內容；透過不同數碼平台(包括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YouTube、各個社交媒體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舉辦公關活動；以及
 - 繼續藉着與具影響力的國際及地區電視網絡合作，提高香港曝光率，加強宣傳香港；
- 推動會展旅遊，並鞏固香港的「國際會展之都」形象，措施包括：
 - 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條件爭辦更多具規模的國際會展活動在港舉行；為本地組織提供支援，並向會展旅遊活動主辦機構和旅客提供切合所需的服務；以及與組織管理公司和商會合作，爭取在香港舉行具知名度的會展旅遊活動；
 - 促進中小型會展旅遊團體的發展；以及
 - 繼續展示香港的優勢和相關配套，以吸引更多會展旅遊活動主辦機構來港舉辦活動；
- 推廣郵輪旅遊業的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郵輪樞紐的領導地位，措施包括：
 - 繼續推行刺激消費者需求的策略，拓展主要客源市場(例如華南、華西、印度、台灣、東南亞和北亞)；
 - 繼續擴展「亞洲郵輪聯盟」合作港口的網絡，並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郵輪來港；
 - 繼續推廣飛航郵輪旅遊和鐵路郵輪旅遊，以及與郵輪公司合作，共同開展宣傳活動；以及
 - 提升香港旅遊品牌的知名度，並在國際及區域性的郵輪業活動中增加曝光率；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令香港提供的旅遊活動更豐富多采，以提升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措施包括：
 - 繼續推出燈光匯演和「幻彩詠香江」，令香港的夜景更添魅力；
 - 提高本地創立盛事的質素，並加強宣傳，以及支援國際盛事；
 - 透過舉辦地區推廣項目「舊城中環」和在深水埗的新項目，推廣歷史／古蹟／文化旅遊；
 - 舉辦「香港郊野全接觸」活動，宣傳香港的綠色旅遊產品；以及
 - 推動智慧旅遊，優化「香港・我的智遊行程」應用程式，透過資訊科技提供更多服務；
- 為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商機，措施包括：
 - 繼續豁免參與海外旅遊業大型展銷會的費用，為旅遊業舉辦業務洽談會和考察活動，以助參與者接觸海外同業及客戶，同時致力為參與者尋求增值方法，並邀請香港旅遊業界及相關行業的新成員參加這些活動；
 - 加強推廣新的旅遊產品，提高這些產品在客源市場的曝光率，以及透過「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鼓勵本地旅遊業開發新產品；以及
 - 繼續推廣家庭和短假期旅遊計劃；
- 進一步發展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措施包括：
 - 把握香港多項主要新基建啓用的機遇，增進內地旅客、東南亞華裔旅客和長途市場旅客對「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的認識；
 - 吸引更多航空客運量顯著增加的短途市場的旅客來港；以及
 - 繼續與廣東、澳門及區內其他旅遊目的地合作；以及
- 展開推廣活動，加深旅客對「優質旅遊服務」和「優質誠信香港遊」計劃的認識，以提高旅客滿意程度。

綱領(8)：公眾安全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 2017-18 原來預算)

宗旨

- 29 宗旨是為公眾和航空及航海業等特殊用戶提供高水準的氣象資訊服務。

簡介

- 30 工商及旅遊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氣象服務有關的政策。

- 3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督導為市民大眾和航空業、航海業及其他有特別需要的界別提供氣象服務的工作。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工商及旅遊科會繼續督導香港天文台提供氣象資訊服務的工作，包括加強透過社交媒體提供有關服務。

綱領(9)：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5	78.7	80.2 (+1.9%)	127.5 (+59.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2.0%)

宗旨

- 33 宗旨是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實施《競爭條例》。

簡介

- 34 競委會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法定職能如下：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加強對香港競爭法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並加強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3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處理查詢及投訴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查詢或投訴(%)	95	—	—	95
在收到查詢或投訴的 28 個工作天內就調查結果或進展作出回覆(%)	95	—	—	95
處理作出裁決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申請(%)	95	—	—	95
在收到免去或調低費用要求的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	—	95
處理舉行研討會及簡報會的要求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有關要求(%)	95	—	—	95
在 10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	—	95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執法行動			
查詢或投訴	1 453	767	800
展開初步評估的個案@	70	33	— ^Λ
進行深入調查的個案(佔初步評估個案的百分比)@	19	15	— ^Λ
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	2	— ^Λ
收到要求作出裁決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	1	— ^Λ
開展的重要市場研究	1	1	1
宣傳推廣活動			
開展的大型宣傳或教育活動	1	2	1
舉辦的活動、研討會、會議和展覽	103	84	80
參加的重要國際活動、研討會和會議	8	8	8
出版的通訊	2	3	3

新目標及新指標由二零一八年開始採用。

@ 競委會會考慮每宗收到的查詢和投訴，並對有充分理由去審視的個案展開初步評估，如有需要，會進行深入調查。

Λ 無法預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競委會將會：

- 就已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 繼續進行深入調查，在適當情況下，藉發出告誡通知或接受承諾，又或把個案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處理有關個案；
- 繼續處理和調查被指違反競爭守則的投訴，並對值得探討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
- 舉辦競爭法國際會議；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教育計劃、外展活動、刊物、研討會及簡介會，讓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競爭條例》，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 繼續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應豁免或豁免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所提出的裁決申請，以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予以考慮；以及
- 繼續就競爭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機構提供意見。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2.4	12.5	12.6	13.2
(2) 工商業	196.7	738.2	258.4	599.7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389.5	385.5	385.5	435.5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	9.4	9.8	9.6	20.0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115.4	106.6	108.8	115.6
(6) 旅遊	198.1	239.4	231.6	370.8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883.2	944.4	951.2	950.9
(8) 公眾安全	0.5	0.5	0.5	0.5
(9)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79.5	78.7	80.2	127.5
	1,884.7	2,515.6	2,038.4 (-19.0%)	2,633.7 (+29.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4.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4.8%)，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13 億元(132.1%)，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一帶一路」辦公室和「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所需的撥款、向世貿組織繳交款項的預算開支增加，以及部門開支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開設 15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00 萬元(13.0%)，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加強貿發局的宣傳工作。政府每年釐定撥給貿發局的資助金實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和貿發局的撥款需求，並以上一年度貿易報關費收入的總額作為參照基準。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0 萬元(108.3%)，主要由於政府向消費者訴訟基金注資 1,000 萬元。

綱領(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0 萬元(6.3%)，主要由於提供額外撥款，以進行《選擇》月刊的優化工作和開展其他資訊科技改善項目。

綱領(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2 億元(60.1%)，主要由於新增撥款，以推行為實施發展藍圖的各個新項目；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盛事基金下非經常開支項目完結和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開設 11 個職位。

綱領(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多項措施(包括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有時限撥款到期而減省的開支，因實施發展藍圖下各個新項目所提供的額外撥款而近乎全數抵銷；該些新項目旨在進一步開拓旅遊產品、吸引更多高消費過夜旅客來港、在客源市場提升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以及加強支援旅遊業界及相關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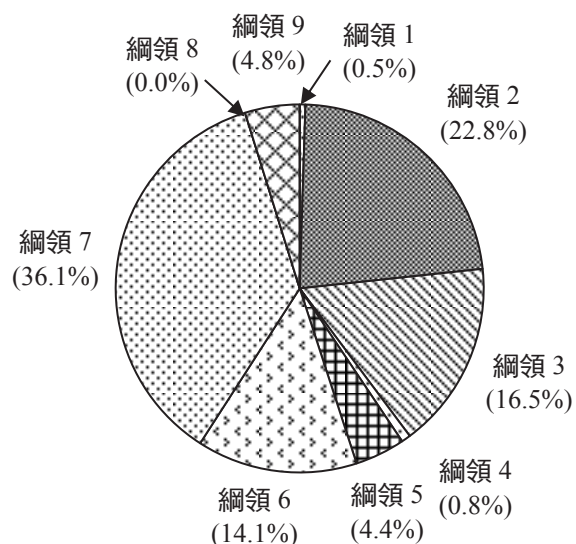
綱領(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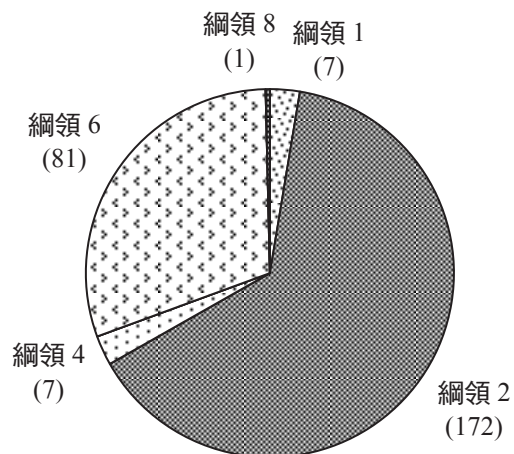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30 萬元(59.0%)，由於支援競爭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及訴訟工作的撥款增加所致。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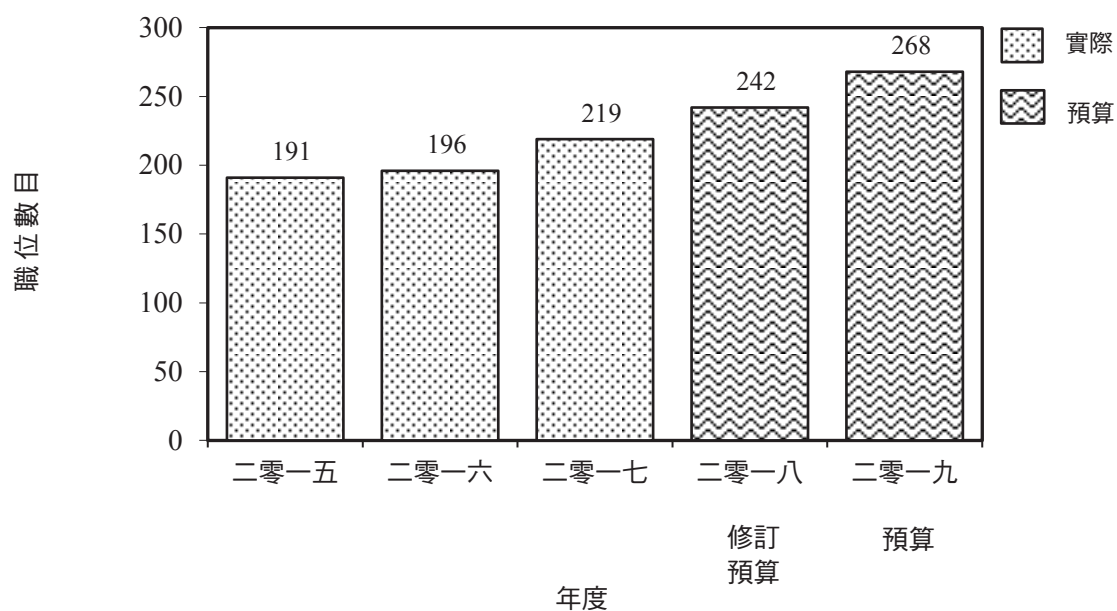
(綱領 8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2%。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3、5、7 及 9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856,947	2,029,442	2,005,180	2,288,716
	經常開支總額	1,856,947	2,029,442	2,005,180	2,288,71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4,448	484,319	31,330	331,606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448	484,319	31,330	331,606
	經營帳目總額	1,881,395	2,513,761	2,036,510	2,620,322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8F	香港旅遊發展局(整體撥款)	—	—	—	9,733
970	消費者委員會(整體撥款)	—	1,873	1,873	3,596
	消費者委員會	3,294	—	—	—
	資助金總額	3,294	1,873	1,873	13,329
	非經營帳目總額	3,294	1,873	1,873	13,329
	開支總額	1,884,689	2,515,634	2,038,383	2,633,651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工商及旅遊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633,651,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5,268,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48,96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88,716,000 元，用以支付工商及旅遊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3,536,000 元(14.1%)，主要由於向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助金增加、為旅遊措施提供的撥款增加、為支援「一帶一路」辦公室和「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提供的撥款增加，以及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款項的預算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商及旅遊科的人手編制有 242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26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7,7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3,681	198,414	188,497	223,383
— 津貼	7,568	8,128	6,840	8,186
— 工作相關津貼	—	4	4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08	164	202	1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250	11,498	8,355	12,864
— 外調補助津貼	171	—	—	8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70,023	249,061	233,620	403,782
其他費用				
—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 款項	40,168	45,172	40,174	46,060
資助金				
— 消費者委員會	112,079	104,732	106,917	111,984
—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3,610	3,610	3,610	3,610
— 香港旅遊發展局	883,200	944,443	951,193	941,193
— 香港貿易發展局	389,457	385,523	385,523	435,523
— 競爭事務委員會	79,532	78,693	80,245	101,871
	1,856,947	2,029,442	2,005,180	2,288,716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5 在分目 88F 香港旅遊發展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以購置電腦化設備、大型系統及其他設備。撥款 9,733,000 元是為了滿足香港旅遊發展局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

6 在分目 970 消費者委員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3,596,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3,000 元(92%)，是由於消費者委員會開展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7-18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200,000	—	5,000	195,000
802	注資消費者訴訟基金	10,000	—	—	10,000
804	競爭事務委員會訴訟工作的 撥款\$	238,346 \$	—	—	238,346
818	零售業人力發展的措施	130,000	34,359	3,208	92,433
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特別優惠措施	100,000,000	434,000	—	99,566,000
835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 第二階段發展計劃的 顧問研究	27,300	1,484	2,033	23,783
	總額	100,605,646	469,843	10,241	100,125,562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